

共青团甘肃省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团联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2022年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州）委，各市（州）教育局、民政局，兰州新区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件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精神和相关要求，办好2022年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的民生实事，切实保障我省困难家庭学生教育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学业，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2022年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工作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定于7月4日下午15:00召开2022年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工作业务培训视频会议，请各市（州）、县（区）、兰州新区所属团委、教育局、民政局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同志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系统参加培训会议，各级团委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安排各级分会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会议。

附件：《2022年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022 年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 实施细则

为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对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

二、目标任务

（一）学业资助。入学前，对具有甘肃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2 级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包括：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2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 2022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8000 元。

资助对象：

1.具有甘肃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受资助对象须为高考录取期间（7 月 5 日至 8 月 21 日）在册的甘肃省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

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民政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学生入学就读后，通过实施以下资助项目缓解困难家庭学生学费和生活费负担。根据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发的《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校就读的本专科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二) 学子关爱服务行动。在发放资助金的基础上，将全体受资助学生纳入共青团、教育部门和各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服务受资助学生健康成长、努力成才。以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在传递党和政府关怀温暖的同时，组织引导受资助学生返乡就业创业，为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1.勤工助学。发挥勤工助学平台育人作用，各高校在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时，立足精准资助，优先考虑困难家庭子女。同时，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关爱服务。将全体受资助学生纳入共青团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协调相关省、市团委联同当地相关高校共同帮扶受资助学生，受资助学生入学后，在后续学业资助、跟踪培养、辅导关怀等方面持续开展关爱服务，有效服务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健康成长，励志成才。结合共青团组

织开展的“千校万岗”就业精准帮扶行动，开展结对就业服务，省、市、县和高校团干部面向困难家庭大学生进行结对帮扶，提供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实习见习等服务，帮助解决就业困难。

3.人才培养。扩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参与面，持续开展好“挑战杯”、“创青春”等品牌项目，组织困难家庭学生在科创实践中学习科学方法、培养科学精神。引导和激励困难家庭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困难家庭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4.返乡实践。结合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引导受资助学生返乡就业创业。设立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锻炼、文化宣传、网络“云实践”等实践内容，按照“按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生源地”优势，利用家乡资源创造条件、做好保障，采取线下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

四、实施部门及责任分工

团省委：牵头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发建设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并负责运行维护。宣传动员全社会广泛关注，依托希望工

程筹集 400 万元项目资金。组织发放资助金，并组织各级团委和教育部门开展跟踪管理。组织开展困难学生关爱服务、返乡实践，协调相关省、市团委联同当地相关高校共同帮扶受资助学生，联系省外高校团委做好困难家庭学生入学后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评定发放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和高校开展勤工助学、人才培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省教育厅：统计汇总 2022 级入学新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并向团省委和省民政厅提供新生数据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省内院校困难家庭学生入学后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评定发放工作。联合高校、共青团组织开展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省民政厅：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将入学新生信息与城乡低保对象（含“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省财政厅：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保障项目实施。

五、资助金发放阶段及后续工作步骤

（一）确定资助对象

1.全国统一高考结束后，省教育厅联同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对具有甘肃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2 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第一批统计对象

为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2 级新生，8 月 6 日前完成统计工作；第二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 2022 级新生，8 月 21 日前完成统计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市、县教育局；统计主体为省级教育部门)

2.省民政厅收集汇总截至 7 月底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含“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于 8 月 5 日之前提交团省委。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市、县民政局)

3.团省委根据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提供的数据信息，通过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分别于 8 月 8 日和 8 月 23 日前比对形成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并反馈至各级团委。

(责任单位：团省委；配合单位：市、县团委；统计主体为省级团委)

4.市、县两级团委联合同级教育、民政部门对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复核，分别于 8 月 12 日和 8 月 27 日前完成复核工作，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对于户籍和学籍不在同一县(区)的录取考生，由两地县级团委协调进行复核，确定后录入户籍所在县资助对象名单。**县级团委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团县委官方网站进行 5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详细统计学生信息，并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签订《资助金使用协议》、发放《入学回执单》。分别于 8 月 18 日(本科)和 9 月 1 日(专科)

前将公示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银行卡号信息、《资助金使用协议》（扫描件）逐级上报团省委，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责任单位：市、县团委；配合单位：市、县教育、民政部门）

（二）发放资助金

团省委统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发放资助金，资助金通过银行直通车的形式直接汇入资助对象专用银行卡账户。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于8月20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于9月5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适时举办资助金发放仪式。

（责任单位：团省委、省财政厅）

（三）补充发放

在前两批资助金发放完成后，对资助对象再次进行审核，对于因特殊原因未发放资助金的资助对象，经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审核无误后，于9月30日前按照资助标准补发资助金。

（责任单位：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市、县团委、教育、民政部门）

（四）跟踪管理

1. 资助金全部发放完成后，团省委组织市县两级团委对受助学生按照总数30%的比例（其中，省级抽查10%，市县两级抽查20%）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使用情况。

（责任单位：团省委；配合单位：市、县团委）

2.县级团委通知受资助学生于10月20日之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上传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审核。对于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责任单位：团省委；配合单位：市、县团委）

（五）学子关爱服务

在发放资助金的基础上，将全体受资助学生纳入共青团、教育部门和各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多部门联动共同服务受资助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学业，组织引导受资助学生返乡就业创业。通过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受助学生的现状跟踪和精准服务，并择优纳入甘肃省青年人才库。

（责任单位：团省委、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市、县团委）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民办实事学生资助项目由团省委牵头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实施项目。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密切配合，由单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指定专门处室具体实施，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受助学生名单确定后，要及时下达资金，确保不漏一人、

不错一人。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定高效、覆盖面广、可行性高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